

#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的专项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》的规定，作为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岭民爆”、“公司”）的保荐机构，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富证券”、“本机构”）对南岭民爆 2007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发表如下意见：

## 一、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

公司目前已基本建立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，整套内部控制制度包括法人治理、财务管理、生产经营、科研开发、行政及人力资源管理、信息披露等方面。在此基础上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形成了一套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该体系涵盖了融资、投资、销售及收款、采购及付款、固定资产管理、货币资金管理、行政人事管理、会计控制、财务管理、信息披露管理等诸多业务经营活动环节，包括授权、职责划分、业务流程与操作规程、业务记录、规章制度、控制标准等，基本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层面和各主要业务环节。

## 二、内部控制检查监督

根据公司内部控制检查工作的相关规定，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直接领导下，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的检查和监督工作，并负责工程项目审计、专项审计等日常审计工作。所有工程预决算必须经审计部审核；主要领导任期届满实施任期审计，对有必要深入的事项实施专项审计。此外，审计部对公司现金、银行账户等进行不定期抽查，对设备、原材料等进行定期监盘。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控制度存在的缺陷和实施中存在的问题，相关部门及时整改，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。

与此同时，由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核实，以评价公司的内部控制效果。

## 三、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其实施的措施

公司在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其实施的措施主要有：培养内部控制意识；提高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力；注重内部控制体系的不断改进与完善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比较系统、完整、合理，内部控制措施落实到位，使内部控制形成计划、实施、检查、改进的良性循环。

#### 四、保荐机构意见

本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，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、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，有效地控制了公司内外部风险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，促进了公司稳步、健康、快速、高效发展。

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保荐代表人：黄崇春 唐劲松

2008 年 3 月 24 日